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權證說明 (到期日 - 日/月/年)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已行 使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 發行的發行 人新股份數 目	本月底因此可 能發行的發行 人新股份數目
1.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如已上市)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如適用) (日/月/年)						
2.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如已上市)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如適用) (日/月/年)						
3.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如已上市)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如適用) (日/月/年)						
4. 不適用						
(/ /) 股份代號 (如已上市)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認購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如適用) (日/月/年)						
			總數 B.	(普通股)	不適用	
				(優先股)	不適用	
				(其他類別股份)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變動

發行類別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1. 供股	價格：	港元	_____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日/月/年) (/ /)	_____
2. 公開招股	價格：	港元	_____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日/月/年) (/ /)	_____
3. 配售	價格：	港元	_____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日/月/年) (/ /)	_____
4. 紅股發行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 期： (日/月/年) (/ /)	_____

發行類別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5.	以股代息	價格： 港元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6.	購回股份		所購回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註銷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7.	贖回股份		所贖回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贖回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8.	代價發行	價格： 港元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發行類別		本月內 因此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本月底因此 可能發行的 發行人 新股份 數目
9. 資本重組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10. 其他 (請註明)	價格： 港元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 1) <u>不適用</u> 發行及配發日期： (日/月/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 (日/月/年) (/ /)		
		總數 E. (普通股) <u>不適用</u> (優先股) <u>不適用</u> (其他類別股份) <u>不適用</u>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 A 至 E 項的總和）：	(1) <u>無</u>
	(2) <u>不適用</u>
本月優先股增加／（減少）總額（即 A 至 E 項的總和）：	<u>不適用</u>
本月其他類別股份增加／（減少）總額（即 A 至 E 項的總和）：	<u>不適用</u>
<i>（此數目應相等於上文第 II 項（「已發行股本變動」）內的相關數字。）</i>	

I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 III 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第 13.25A 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 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已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 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備註(如有)：

1.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

2. 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與萬玉貞女士及鍾麗容女士(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152,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18 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則將發行 8,444,444,444 股新股份。

以上交易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9 日之通函。

呈交者：_____ 林清渠

職銜：_____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 請註明股份類別(如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
-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第 13.25A 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附加指定的續頁。